# 中共闽清县上莲乡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8月28日至10月16日,县委巡察二组对上莲乡党委(含18个村)开展巡察,并于2024年2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上莲乡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检验党组织政治站位、政治能力、政治担当的试金石。在巡察过程中,党委班子成员高度重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亲自部署、亲自督办。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详细制定《落实县委巡察二组对上莲乡党委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上莲乡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目标、任务、责任人和时限,对整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确保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三是压紧压实责任。组织召开巡察专题整改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问题,紧盯整改进度,带头抓好分管领域与挂钩村整改工作,坚持做好巡察的"后半篇文章"。

党委书记黄伟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协调巡察整改中的各类事项,督促两委班子成员及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始终将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将巡察整改与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合起来,确保政治方向不偏、政治立场不移、政治要求不降。二是狠抓作风建设,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部署会、"新春第一课""谋新篇、开新局"动员会,以身作则,带头整改、带头落实,切实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将巡察整改工作与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重点任务紧密相连,加压奋进、主动作为,带动全乡上下形成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集中整改期内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到位。

**整改情况:**

(1)已制定《中共闽清县上莲乡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学习计划》《2024年度党员教育集中培训项目计划》,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7次,乡党校学习5次,强化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增强学习自主性。

(2)一是已选派2名党建指导员定期检查各支部"三会一课",定期下村指导工作。二是各村已确定上报村级会议记录人,规范会议、党课记录工作。

2.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有差距。

**整改情况:**

(3)已全部完成2023年承诺耕地种植情况67.11亩;已完成省厅下发的第一疑似问题图斑3宗,其中"非农化"2宗,"非粮化"1宗;已完成2023年部、省自然资源卫片执法违法图斑2宗,1宗已处罚,剩余11宗正逐步整改。

3.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

(4)一是结合闽清县流域水质提升专项整治工作,对违规畜禽养殖场、超标入河排污口、机制砂加工企业等影响水质的问题进行全面摸排整改。目前全乡无新增违规畜禽养殖场,2个超标入河排污口已于2023年完成接驳纳管,1个非法机制砂加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清理。二是根据县水利局每周向我乡预提醒的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情况,利用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及时督促生态下泄流量低于90%的水电站业主查找原因,立即整改,同时在省环保平台做好报备。今年以来,我乡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100%。

4.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

**整改情况:**

(5)一是已制定《闽清县上莲乡村庄清洁"六清一改"行动方案》,落实领导干部包村包片责任制,防止"重建轻管"现象再次发生。二是2024年2月以来,我乡各包村领导先后组织开展18次村庄清洁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管护的巡视。2024年全县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考评上莲乡为一等奖。

5.推进重点工作措施不够。

**整改情况:**

(6)一是成立经济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工信、统计部门,攻克经济指标瓶颈难题,坚持一季度一分析,目前已开展1次经济指标运行专题会议。1-4月份,全乡工业产值1551万元。限上批发产值同比增幅20.65%,社零产值同比增幅12.06%,全社会固投项目入库8个,完成全年任务80%,入库总金额7亿余元,完成全年任务100%,积极对接有望入库企业,目前正与福州利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闽臻食品有限公司洽谈,预计下半年达标入库。二是成立抓促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县发改局,整合各领域资源,挖掘投资项目,坚持一季度一分析,目前已开展1次抓促项目专题会议。1-4月份完成开竣工项目3个,完成全年任务42%,总涉征迁任务全年4983平方米35户,已完成征迁1792.76平方米13户,按序时进度有效推进。总涉全年交地任务15亩,目前已全部完成。三是乡党委书记于2024年4月14日—18日带队赴浙江、安徽开展招商;4月份引进台资项目1个,上莲乡2024年第一季度全县招商排名第9。四是乡综治办持续联合乡派出所、司法所开展以点带面的平安建设宣传,2023年下半年上莲乡平安三率省市电话测评在全县16个乡镇排名明显提升,群众安全感率排名第7位,矛盾纠纷化解满意率第8位,扫黑除恶好评率第7名。

6.对村级组织事业发展统筹指导不够充分。

**整改情况:**

(7)一是依照各村人口规模、人口构成、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主导产业及年总产值等情况,汇总生成《上莲乡"一村一策"基础信息表》。二是乡党委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月19日、2月27日召开务虚会、"新春第一课"及谋新篇、开新局动员会,积极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思路。三是积极开展党建引领国储林工作,推动3个村集体收入未达20万元的村(石漏、下丰、大墘)开展国储林项目收储工作。四是我乡与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签订《风电开发助力乡村振兴合作框架协议》,谋划"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

7.乡党委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上存有差距。

**整改情况:**

(8)一是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目前党委会议已开展1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二是根据新修订的《闽清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担当作为。三是严格落实闽清县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制度,规范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审批台账,及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完成公共领域宣传载体主题宣传任务。四是乡党委组织人员对各村意识形态阵地进行巡察,督促各村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阵地内容与时俱进。

8.执法能力偏弱。

**整改情况:**

(9)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设立规范的专门办公场所,并多次参与县司法局召开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执法队现有4名工作人员,配有3台终端,3台电脑,动员4名工作人员参与6月13日的乡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023年至今共办理83件行政检查案件,已完善日常巡查记录,并指定专人规范管理办案卷宗。

9.知青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整改情况:**

(10)一是闽清县佳头知青农场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成立党支部。二是知青公司已召开会议,明确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已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三是知青公司已规范人员安排,设立监事。四是已明确下属公司重大事项汇报制度。

10.农旅公司和运营公司财务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

(11)一是乡党委书记于2024年5月14日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研究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会议,逐一梳理知青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压实责任,确保按时整改到位。二是知青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细化流程和标准,明确职责与权利,定期召开财务报表月例会,落实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检查工作,定期公开公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保证专项资金用到实处。三是农旅公司采购员已归还相关款项;因合作取消,金桔网传媒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已退还;运营公司总经理借款已归还;省广电关于2023年新春文旅活动月费用共计18万元,运营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支付10万元,剩余8万元现已支付完毕,相关票据凭证已收齐。四是县纪委监委已对相关责任人立案审查。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1.作风建设不扎实。

**整改情况:**

(12)一是由乡党委书记组织乡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人员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上莲乡"新春第一课"活动,同与会人员沟通交流上莲乡乡村振兴发展思路,提振干部参与乡村振兴大局,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组织机关干部、村主干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谋新篇、开新局动员会,交流上莲乡发展现状及思路,对2024年上莲乡重点工作作出部署。二是由乡党委政府牵头,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别成立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佳头村闽台乡建乡创省级样板村工作专班、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运营工作专班,全乡范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三是完善《上莲乡干部考勤制度》,进一步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四是乡分管领导已组织召开财经专题学习会对财审相关问题进行严肃认真学习,强化机关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五是完善《上莲乡村主干管理实施方案》,"严管""厚爱"两手抓,锻造过硬的村级"头雁"队伍。

(13)乡纪委已责令乡会计作出书面检讨,并已决定辞退该会计。目前已选派一名事业干部承担我乡会计核算中心工作。

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

(14)一是按照2023年市乡村振兴办工作部署,常住人口45人及以下的村(居),不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因此我乡有6个村未参与该项工作。二是已要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的12个村修改积分制行动方案,将人居环境整治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三是按照市、县人居办工作部署,开展环境整治督导一季度一通报工作。2024年全县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考评上莲乡为一等奖。

13.推进民生工程落实不力。

**整改情况:**

(15)一是乡党委书记于2024年3月21日组织召开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推进会专题部署整改工作,乡政府分管领导和设计单位已于3月份寻到佳头村净水厂的新水源,目前县水务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对佳头村净水厂项目进行设计中。二是佳洋村、石漏村、上丰村的净水厂已完成建设。三是其他4个村净水厂建成后已投入使用,我乡正在对接县水务公司,将对投入使用的净水厂进行更规范的管理,并协调另外2个村净水厂投入使用的相关事宜。

14.村集体"三资"管理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

(16)我乡经管部门于2024年4月28日组织代理会计、各村党支部书记及各村报账员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加强对《闽清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意见》的学习,严格落实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浮于形式,实事求是。

(17)一是我乡经管部门积极组织代理会计、各村党支部书记及各村报账员召开会议,经核实,新村村、佳洋村两村水电站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久远,难以提供纸质合同等材料,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已督促村重新签订合同,规范合同期限。二是经上寨村党支部书记、报账员核实,该村水电站各项材料均已找到。目前,已收回2024年2月份以前的承包租金。后续将按期收取租金。

15.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

(18)一是我乡经管部门于2024年4月28日组织代理会计、各村党支部书记及各村报账员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加强村干部对"三资"管理制度的学习,重申"四议两公开"的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三资"管理制度中对于工程建设"四议两公开"的相关要求。二是对新村村党支部书记、街中村党支部书记要求作出书面检讨。三是结合溪坪村村路前至车碓店、旧厝至下行溪机耕路硬化工程项目未按招投标相关规定,在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前,就让施工方进场施工的问题,对原村党支部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6.村级财务收支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整改情况:**

(19)我乡经管部门2024年4月28日组织代理会计、各村党支部书记及各村报账员召开会议,重申"三资"管理制度的重要性,补齐相关材料。

17.推动福建省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工作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

(20)乡纪委书记于2024年3月27日召集各村主干召开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推进会。每月及时在闽清县上莲乡小微监督推进微信群通报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0日,全乡公开1025条村务,各村均完成各项任务。

18.财经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

(21)一是乡会计已对所有单据进行签字审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财务行为合法合规,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全。二是已召集各村党支部书记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召开上莲乡严肃财经制度集体提醒谈话会。三是已对未认真落实财经制度的17个村报账员在全乡范围内通报批评。

(22)已调整上莲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乡分管领导组织财务人员对财经制度进行再次学习。

19.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

(23)一是已制作验收单,网超采购已补验收入库。二是已对接福建中诚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两个乡属水电站(龙潭溪电站和炉下溪电站)固定资产完成现场评估,并列入我乡固定资产管理;石湾埔电站属于佳头农场,目前已列入佳头农场固定资产管理;云龙飞龙属于合资电站,目前已列入我乡长期股权投资。三是经核实,运营公司从梅城镇接管的餐车实为12辆,已列入运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目前启用餐车共5辆,剩余7辆餐车拟用于上丰、后佳运营。因上丰、后佳两个片区建设尚未完成,已对剩余7辆餐车妥善收存管理,待上丰、后佳两个片区建设完成之后将正式启用剩余7辆餐车。

20.存在截留专项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

(24)经核实,2020—2022年县级补助上莲乡裸房整治资金共75万元,截至2022年底,我乡已拨付71.01万元,滞留3.99万元。2024年3月,我乡进一步梳理该项资金发放情况,发现因第三方工作人员疏忽,造成莲埔村民方孝钱补助资金漏发1136元情况,已与其本人沟通并立即补发,剩余滞留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莲乡裸房整治项目。

21.乡财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整改情况:**

(25)2020—2023年6月炉下溪等3个电站收入251.72万元、2021—2023年公益性公墓服务费收入88.4万元已全数上缴国库。

22.部分工程项目未批先建。

**整改情况:**

(26)一是于2024年1月19日成立各类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做好我乡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二是已向县资规局沟通两栋民宿报批方式,待两栋民宿县林业局立案处罚后,同步按照"农转用"方式着手进行报批,现正在整理对接报批手续。三是县纪委监委已对相关责任人立案审查。

2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未送评审中心审核。

**整改情况:**

(27)一是上莲稻米文化产业园环境整治及立面改造工程材料已于2023年12月送至财审中心进行决算审核,预计2024年6月份出财审结果。二是由省广播影视集团、齐家居美(苏州)精装科技有限公司、上莲乡三方共建"共享空间"项目,由于我乡乡村振兴资金有限,经报请乡村振兴与农林水建设工作指挥部会议研究同意(乡村振兴与农林水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2021〕47号),"共享空间"项目由齐家居美(苏州)精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建设,我乡给予资金奖补。

24.个别工程未履行变更程序。

**整改情况:**

(28)因乡资金不足,所以乡敬老院地面停车场、消防回车场及水泥路面等附属工程未设计在内。后期,为保障乡敬老院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正常运营和品质提升,我乡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3月17日召开两委会研究,先后启动地面停车场、消防回车场及水泥路面等附属工程及敬老院周边散乱地块环境改造工程。2024年3月21日,乡党委书记组织两委班子成员召开《闽清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专题学习会,强化干部规范项目管理的意识。

25.工程项目未严格按照"工料法"实施。

**整改情况:**

(29)一是责任领导分别于3月22日、4月18日组织召开"工料法"项目问题整改推进会,督促项目各组人员规范相关程序。二是已组织专人对2021年—2022年,我乡采用"工料法"建设的21个项目进行回头看,做好"一项目一档案"。三是乡纪委已对心上莲农文旅投资运营公司采购组组长立案调查。

26.合同签订金额与实际投入资金不符。

**整改情况:**

(30)经梳理,原签订协议日期为2021年9月2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原项目申报金额,截至2024年5月,新村村、溪坪村、莲埔村、佳头村等4个村尚有约276.8265万元资金未下达,待资金完全到位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范合同签订制度,跟踪资金走向。

27.合同成果转化率低。

**整改情况:**

(31)乡建乡创设计团队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前期申报工作,获得省级财政补助,但实际工作中,街中村康养度假产业策划方案因村民不同意征地,只好把项目移至新村村;卑溪村旧中学是指街中村的中学,原来卑溪村的中学生是与街中村的中学生共用一个中学。一是已做好相关内页材料归整,确保流程严谨、规范。二是已完善乡建乡创项目合同体制机制,对今后的项目及时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和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评审论证会议工作,确保方案的可行性,提高合同转化率。

28.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整改情况:**

(32)于2024年5月6日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专题学习,不断提高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意识。

(33)一是我乡已逐家走访炉下溪等4个电站,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受到生态下泄流量等政策原因影响,近年来电站收益减少,无法按原协议上交租金。考虑到新时期电站经营的实际困难,现通过友好协商,目前上莲乡已经先期收回炉下溪等4个电站租金合计77万元,剩余租金将于1年内逐步收回。二是佳头农场电站承租人2020—2023年6月应上缴238.0210万元,目前已上缴216.048231万元(其中:2023年9月-2024年3月期间上缴37万)。预计于2024年12月上缴剩余21.972769万元。三是我乡对污水管道提升工程合同和发票进行认真核对,确认锋桦华业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向我乡缴交了该工程质保金。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29.党委领导核心地位不够凸显。

**整改情况:**

(34)2024年3月21日,乡党委书记组织两委班子成员召开《闽清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专题学习会。自本轮巡察整改启动以来,我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先提交党委会研究的会议制度。

30.议事决策不规范。

**整改情况:**

(35)2024年3月21日,召开两委班子成员会议,强调"议事决策"规矩,办公室严谨办文办会,杜绝出现类似错误,严格规范会议请假制度。

31.议定事项存在决而不行现象。

**整改情况:**

(36)已完善上莲乡党委议事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会前收集议题,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及时印发两委班子成员。针对会议议定事项,指定专人定期开展督办。

(37)一是因德馨农产品公司、农旅公司、文化传媒公司等三方在管理运营方面有分歧未签订协议,经沟通协调,现已草拟协议文稿,经三方确认后,将及时签订相关协议。二是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0月29日组织验收组对闽清县上莲乡佳头村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

32.党委对村党组织党务工作指导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

(38)一是于2024年3月21日,乡党委组织委员组织召开村级党务工作者培训会暨《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二是已选派2名党建指导员,负责规范指导各村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

33.党员教育管理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

(39)2024年3月21日,乡党委组织委员组织召开村级党务工作者培训会暨《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

(40)已组织召开卑溪村党支部党员大会,对留党察看党员陈伟同志党员权利的事项进行讨论表决,目前已按照党章和规定恢复该同志党员权利。

(41)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党支部提前发送提醒通知,确保预备党员和相关党支部知晓。

(42)我乡经多方查找,樟里村谢承宏档案在海峡人才市场,新村村鄢仁江档案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余28名同志因三乡合并档案室搬迁,《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不慎丢失。通过党组织采取同本人谈话、找有关党组织了解情况、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介绍情况、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等方式对28名党员档案遗失的同志身份进行核实认定,并于2024年5月9日召开党委会,研究同意28名党员档案遗失的同志补办《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

34.村级后备干部力量储备不足。

**整改情况:**

(43)提升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的意识,通过联系乡贤、座谈交流等方式,强化村级后备干部储备工作,汇总更新《上莲乡各村后备干部名单》。目前,樟里村后备干部初中2名、大专1名;林中村后备干部中专、高中、研究生各1名;卑溪村后备干部初中、大专各1名,中专2名;街中村后备干部高中2名、大专1名。

35.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

(44)2024年5月9日,乡党委组织委员组织召开《股级干部管理工作规范》学习会,明确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工作要求,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36."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45)乡党委将严格履行乡党委半年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023年10月17日,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2023年下半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2024年4月9日,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上莲乡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

37.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有所差距。

**整改情况:**

(46)一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挂钩联系党支部参加2023年各村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确保程序规范,评议结果严谨。二是班子成员积极开展"四下基层""万名干部下基层"行动,累计摸排和帮扶低保群众33人、临时救助9人;三是2024年5月9日组织两委班子成员、党政办人员开展党内法规业务知识培训。

38.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得不够。

**整改情况:**

(47)乡纪委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协助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上半年召开党风廉政分析会1次,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权力运行。

(48)采取定期不定期、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节等重要节点持续深入开展"1+X+Y"专项督查,进一步绷紧了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日常监督中主动约谈11人次,召开党风廉政警示会1场,参加监督单位组织生活会1次。

39.执纪履职能力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

(49)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主动约谈村干部9人次,主动联系乡国土、会计核算中心等部门开展各类督查7人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主动发现和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今年以来共立案审查调查7件,其中自办案件6件。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1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3人次、第二种形态17人次,第三种形态1人次。

(50)对所有问题线索和信访件,进行全面的分析考量,对线索中的内容再梳理、再分析,确定问题线索的核心点和突破点,做实做细初核方案,靶向发力,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重要证据,按程序有策略地开展初核工作,有效提升初核成案率,目前成案率为100%。

*(四)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方面*

40.根据闽清县审计局审计结果梅审结通〔2022〕2号通报,上莲乡政府关于债权债务长期挂账中解除周转金5.60万元未收回问题。

**整改情况:**

(51)对审计的5.60万元进行梳理,对消亡的2.60万元借款进行销账;炉下溪承包方的3万元借款已完成追缴。

41.未认真落实巡察整改有关规定,整改工作延续性不足。

**整改情况:**

(52)已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未上缴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已及时上缴国库。

**三、对持续整改的工作打算**

下一阶段,我乡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要求,以实干出实效,采取更有效的举措巩固拓展整改成果,更坚决的态度保障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将整改工作引向深入。

*(一)学思想、强认识,扛稳政治担当*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巡察整改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乡党校学习等方式,强化党性修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防反弹、保长效,树牢务实作风*

坚持"治病根"和"治未病"相结合、"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及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由具体责任人按照时间节点序时推进,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见底见效,以求实精神和笃实态度来践行正确政绩观。

*(三)抓队伍、促发展,持续助力转化*

乡两委班子成员坚持履行"一岗双责"制度,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选优育强农村带头人队伍,跟踪培养各村致富能手、退役军人、返乡创业青年等后备干部,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各方面工作,使巡察整改的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跑出抓党建促振兴"加速度",打好优服务惠民生"组合拳",擘画提质效强堡垒"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422001;通信地址:闽清县上莲乡上莲村下寨85号;电子邮箱slxdzb001@163.com。

中共闽清县上莲乡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